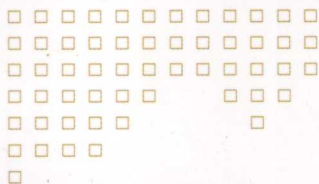


中国税收 研究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编



2006 年

ZHONGGUO SHUISHOU
YANJIU BAOGAO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税收 研究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编

2006年

ZHONGGUO SHUI SHOU
YANJIU BAO GAO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收研究报告. 2006/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5095 - 0175 - 7

I. 中… II. 国… III. 税收管理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06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269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35.25 印张 603 000 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定价: 8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175 - 7/F · 014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6年,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进一步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关于加强税收科研工作的指示精神,紧密围绕总局中心工作,积极实施税收研究精品战略,取得了重要的税收科研成果。读者面前的这本文集,共收录了34篇2006年发表的税收研究报告,较为集中地反映了当前经济运行和税收工作中的焦点、热点问题及研究现状,充分表明全国税收科研系统税收科研水平的提高和税收科研工作取得的新成果。

2006年税收研究报告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对经济和税收热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对相关问题提出了对策建议,以供有关领导和部门参考;二是为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更好地为我国的税收改革服务,加强了外国税收研究工作,完成了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报告。

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对税收科研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的全系统税务系统的领导和同志们,以及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的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领导 and 责任编辑,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刘佐担任主编,副所长靳东升、靳万军担任副主编,具体编辑工作由理论政策室石坚研究员、付广军研究员和陈文东博士承担。

虽然编辑者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疏漏或者错误之处仍然存在,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2007年6月

目 录

税收与经济

新中国税收事业的奠基人	刘 佐 (3)
云南经济税收增长相关性分析及税源建设 《云南经济税收发展与税源建设研究》课题组 (22)	
毛泽东税收思想初探	刘 佐 (37)
海峡两岸 (福建) 农业合作试验区税收政策现状、问题与建议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海峡两岸农业试验区 税收政策拓展调研”课题组 (56)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趋势与税收增长潜力分析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70)	
论税收归属与税收来源的一致性 《地方政府间税收收入划分问题研究》课题组 (84)	
陕西省税收与税源背离研究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98)
关于区域税收与税源背离问题的初步思考	新万军 (111)
按照税收归属与税收来源一致性原则建立科学的企业所得税收入 归属机制	《企业所得税收入归属机制问题研究》课题组 (125)
实行法人所得税制与跨区经营所得汇总纳税有关所得税征收 管理及区域分配问题研究	新万军 付广军 (142)
中国微观税源数据采集与税负预警方法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158)	

税 收 政 策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税收政策研究

..... 国家税务总局科研所课题组 (177)

工业反哺农业时期“三农”税收政策研究

.....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202)

促进我国企业科技创新税收政策的分析

魏志梅 (216)

中国石油安全与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

..... 《中国石油安全与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课题组 (233)

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税收政策研究

.....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257)

促进中国海洋石油企业“走出去”的税收政策分析

丁淑芬 (279)

外国企业在华提供劳务税收管理问题与对策

陈 捷 (293)

税 收 制 度

绿化税制与中国税制绿化的前景

龚辉文 (305)

房地产行业税收问题研究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326)

环境保护税收问题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税收研究课题组 (342)

关于跨区域税收合作问题的初步研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364)

关于网络游戏“虚拟物品”交易税收问题的调查与建议

..... 《电子商务与税收》课题组 (378)

煤炭资源税计税方法研究报告

.....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司煤炭资源税计税方法改革研究课题组 (388)

税 收 管 理

上海市企业主观税收遵从度与纳税成本的实证研究

..... 上海市财政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403)

税收执法责任制研究

倪静石 杨建中 (418)

关于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 CTAIS2.0 版上线运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 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429)

关于我国税收行政执法争议解决制度完善的研究

.....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440)
关于以数据管税为主题整合业务流程和机构职能的研究	黄桂祥	(461)

外 国 税 收

中国、日本和韩国 APA 比较研究	李本贵 刘馨颖	(477)
日本汽车税制研究	刘馨颖	(492)
爱尔兰、英国税务信息化建设经验及借鉴	广东省深圳市国税局课题组	(513)
东盟与中日韩 (10 + 3) 税收协调战略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527)
关于中国—东盟区域税收合作的构想	王柳德	(546)

税收与经济

新中国税收事业的奠基人

——纪念敬爱的周恩来总理逝世 30 周年
和新中国税收事业创建 56 周年

刘 佐

一、新中国税制建立的历史背景

新中国的税收制度是在总结老解放区税制建设的经验和清理旧政府的税收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

早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个解放区已经相继建立了区域性的税收制度。例如，1948 年 1 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了关税、货物产销税、营业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等若干税种的条例。从 1949 年 1 月起，华北人民政府陆续发布了牲畜屠宰税、薪给工资所得税、进出口货物税、工商业所得税、营业牌照税、临时营业税、房地产收益税、矿业税、烟类税、交易税、印花税等税收条例。

在新解放的城市，由于来不及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税制，为了避免税收工作的混乱和停顿（当时在个别城市中也确实出现了盲目停止征税，或者起初宣布免税，后来不得不恢复征税的情况，从而造成工作上的被动），中共中央指示各地，除了苛捐杂税和反动名目的税捐应当立即取消以外，可以暂时沿用旧税法征收，然后逐步进行整理。例如，北京市在解放初期暂时沿用了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 20 种税捐，即货物税、营业税、特种营业税、所得税、综合所得税、遗产税、矿产税、印花税、契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牙行收

益税、屠宰税、筵席税、冷食税、娱乐税、地价税、房捐、旅栈教育捐和汽车季捐(其中有些税种、税目没有开征或者合并征收),税率也没有改变,同时将过去征收的绥靖建设捐、绥靖临时费、守护团捐、城防费、兵役费等所有苛捐杂税和临时摊派项目一律取消。上海市在解放以后首先宣布原有各项国税、市税暂时继续征收,要求各界人民照旧缴纳,然后陆续废除了大量的苛捐杂税。

1949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财政经济工作及后方勤务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规定: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问题,应该在分区经营的基础上,在可能与必须的条件下,有重点、有步骤地走向统一。各老解放区的关税、盐税、统税,应当有步骤地分别由中央统一管理。新解放区的税收,应当由各解放区根据中央规定的方针,自行实施,待秩序安定以后,再送中央审核。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新中国即将成立,人民政权的建设、国防的建设、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以及国家其他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急需大量的财政资金,新解放区与老解放区税收制度不统一的状况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平衡税收负担,促进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十分不利。因此,全国统一税政,尽快建立新中国的税收制度,便成为新中国成立之初税收工作中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

1949年7月,中共中央成立专门的财经领导机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任命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陈云为该委员会主任。

为了克服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陈云受中共中央的委托,于1949年7月到达刚刚解放不久的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上海,专门就财经问题作了调查研究。1949年7月下旬至8月中旬,陈云在上海市主持召开了有华东、华北、华中、东北和西北等5个解放区的财政、金融、贸易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财经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了全力支持解放战争彻底胜利和维持新解放区首先是大城市人民生活的方针,并就统一财政经济、控制市场物价提出了措施和步骤。陈云在会议上指出:“目前最要紧的两件事:一是公粮要征得好,二是税收要整顿好。”他还提出:要逐渐增加税收的比重。努力收税是解决财政赤字的一种办法,特别是在一个发展的环境中,加一点税不会出大问题。如果赤字不大,可以用增加税收的办法求得财政收支大体平衡,以便使经济走向健全发展的道路。关于税制问题,陈云指出:税目、税率要统一管理。现在拟的税目、税率,可能很多地方不合理,但是有总比没有好,先试行二三个月,

然后加以总结并进行修改。不能为了追求十全十美而放弃统一的办法，可以先九全九美暂求统一。地方上个别的特殊情况可以例外，但是主要的必须统一起来。会议还提出了增加盐税、统一货物税等税种的具体意见。这次重要会议为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统一财政、税收工作奠定了基础。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历史性文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纲领的第四十条中规定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即“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这部纲领的草案是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周恩来负责起草的，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等人参加了讨论和修改。

二、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召开

为了尽快地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的税收制度，加强税收工作，1949年11月24日~12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在北京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会议。这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召开的最重要的一次税务会议，中共中央、政务院对此予以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在会上就税收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政策等问题作了报告。

朱德副主席在报告中强调了在新的形势下做好税收工作的重要性，指出了统一税制的必要性，并提出税务机关要支持生产的发展。

陈云副总理在报告中分析了当时国家财政面临的严重困难：即供给的军政人员已经达到750万人，1950年预计为900万人；解放战争还没有结束，军费开支庞大；恢复和发展经济也需要大量财政支出；而财政收入增加速度有限，所以财政赤字很大。解决这个矛盾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增发货币；另一种是增加税收。增发货币会导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社会经济紊乱。所以，只能采取增加税收的办法。过去农业税（公粮）比重过大，今后要增加城市税收。这样做不仅可以解决财政需要，而且有利于平衡城乡税收负担，回笼货币。因此，关于增强税收的提案得到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薄一波部长在报告中强调了全国统一税制的必要性和正确贯彻税收政策等问题。关于统一税制问题，薄一波说：过去我们是分散的根据地，没有中央政

府。1948 年底人民银行实行了币制统一, 1949 年又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 过去分散的、各自为政的现象已经不允许存在。现在有 450 万野战军, 要任何一个地区来负担是不可能的, 必须由国家来统一供给管理。同样, 铁路的建设也不是一个地区能负责的。又如, 我们要解放台湾, 就要建设空军和海军, 这些费用也只能由国家来统一负责。这样, 主观、客观上都要求统一。税收工作同样如此, 闭关自守, 各搞一套是不行了。关于税收政策, 薄一波强调了三点: 一是要注意到国家财政开支的需要; 二是在确定税率的时候要注意奖励和限制政策, 不能单纯地考虑财政收入; 三是简化税制, 实行合理负担, 特别是在城市中应当保证一定的收入。关于物价问题, 薄一波提出, 平衡物价的第一个办法是增加税收, 所以, 1950 年度非增加税收不可。因此, 税法也必须统一。

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政策精神, 拟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草案)》和若干税法的草案。在此次会议以前, 1949 年 11 月 18 日,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在政务院第六次政务会议上谈到税收问题的时候明确指出: 生产增加了, 税收就可以增加了。农村的负担还不能减少。新解放区的城市在安定以后就应当收税, 要适当, 不能收少了, 不可以使农村负担太重, 城市负担太轻。1949 年 12 月 15 日, 薄一波等财政部负责人向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等领导人报送了《第一次全国税务会议的总结报告》。关于税制问题, 会议提出的一致意见是:

1. 农民的负担已经很重, 不能再增加, 今后主要应该在城市工商业税收上多想办法。

2. 为了简化税制, 税种、税目应当尽量减少, 能合并的尽可能合并。某些地方性税收由大行政区另定征收办法, 经中央批准以后实行, 不列入全国税法范围。

3. 为增加税收掌握主动, 好讲话, 税率一般的可以暂时依照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规定, 不使减得太低。

根据这些原则, 确定全国范围适用的税收为 14 种, 即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薪资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 其中以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关税为重点。其他税收由省、市或者大行政区根据习惯拟定办法, 经大行政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

上述报告中还提出: 请各级领导从政治上、组织上对于税收工作予以充分支持和重视, 并要写成决定, 通告各级执行; 应当迅速公布各种税法、税则,

以求征收一致。

三、全国税政、税制的统一

1950年1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向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报告了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情况，提出新中国成立以后增加财政收入应当多在城市税收方面打主意；简化税制，抓好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和关税等主要收入；解决税收法令不统一、负担不平衡等问题。

1950年1月30日，周恩来总理签署政务院通令，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决定同意以《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今后整理和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税务机关一致执行，以期逐步实现。决定中还规定：除了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经过审查修正公布以外，其他各项税收条例在公布以前应当按照原来的税法征收，切勿因税法迟颁而影响税收收入。

随政务院上述决定附发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的纲领性文件，其中规定：“为执行1950年概算，必须增强税务工作，建立统一的税收制度。”“农民负担远超过工商业者的负担，为使负担公平合理，应依据合理负担的原则，适当地平衡城乡负担。”“全国各地实行的税政、税种、税目和税率极不一致，应迅速加以整理，在短期内逐步实施，达到全国税政的统一。”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作出了关于税种设置的规定，暂定下列14种税收为中央与地方的税收：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冷食、旅店）和使用牌照税。根据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决定，除了上述税种以外的其他税种，由省、市或者大行政区根据习惯拟订办法，报经大行政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当时主要有农业税、牧业税、契税等）。此外，船舶吨税的征收办法由财政部和海关总署拟定。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关于税收立法的规定是：

1. 凡有关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均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统一制定颁布实施，各地区应切实遵照执行，如有意见可建议中央考虑。在中央未修改

前,不得自行修改或变更。

2. 凡有关全国性的各种税收条例之施行细则,由中央税务机关统一制定,经财政部批准施行。各区税务管理局得根据中央颁布之税法章则精神制定稽征办法,经大行政区财政部批准施行。

3. 凡有关地方性税收之立法,属于县范围者,得由县人民政府拟议报请省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其属于省(市)范围者,得由省(市)人民政府拟议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核转中央批准。

随政务院上述决定附发的还有《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均自公布之日(1950年1月31日)起施行。

货物税的纳税人为应税货物产制商和行栈,征税对象为规定的本国产制货物和进口货物,税目分为烟、纤维、饮食品、用品、工业品、建筑器材、化妆品、迷信品、农林产品、矿产品等10个类别,从价计征,税率从3%~120%不等。货物税的减税、免税权力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工商业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的工商事业,征税对象为纳税人的营业收入和所得。除了临时商业和摊贩业另行制定征收办法以外,固定工商业分别按照其营业额和所得额计算征收营业税、所得税。营业税按照营业总收入额征收的,税率从1%~3%不等;按照营业总收益额征收的,税率从1.5%~6%不等。所得税按照14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从5%~30%不等。国家专卖、专制事业,贫苦艺匠和家庭副业,非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者,可以免征工商业税。此外,部分行业(如机器制造业、矿冶业、电业、车船制造业、化工制造业、电工器材制造业、农具制造业、文教卫生用品制造业、出版业、出口商业、出口货物制造业、运输业、印刷器材制造业、建筑器材制造业、普通必需品制造业、卫生业、畜牧业等)可以减征所得税10%~40%。

1950年3月3日,政务院发布陈云起草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中规定:除了批准征收的地方税以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税则、税目、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提交政务院决定施行;未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变动。为了保障政务院上述决定的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同日发布《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

1950年3月10日,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发表陈云为该报撰写的社论——《为什么要统一财政经济工作》。

1950年3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薄一波为该报撰写的社论——

《税收在我们国家工作中的作用》。社论中指出：税收是国家经济的重要工具。它不仅是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平衡收支、回笼货币、保证平稳物价的工具，而且有下列重大作用：一是调节利润，调节收益；二是在生产事业上有鼓励和限制的作用；三是集中国家的分散着的财力，用到对国家当前有决定意义的方向；四是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和营业税，可以促进企业经济核算制的建立。总之，建立正确的税收制度，把税收工作做好，是一件异常重大的事情。社论中认为，提高城市税收（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是必须的，也是可能的。为了保证1950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的执行，贯彻国家的财政政策，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共产党各级党委一致明确认识城市税收在国家预算中的地位，坚决完成1950年的税收任务；要求贯彻政务院所制定的税收政策和法令，一切按章程办事，反对无纪律、无政府的现象；要求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注意税收工作；要求保证按照财政会议所规定的税款如期完成，并严格执行缴纳税款的纪律。总之，全体财经工作人员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一致动员起来，为保证完成国家所给予的税收任务而奋斗。

根据政务院的规定，财政部于1950年初拟定了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等5个税种的暂行条例草案，报送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转报政务院审核。

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的指示，财政部于1950年4月2日向税务总局、各大区税务管理局和各省、市税务局发布命令：上述各项税收条例草案，在政务院核定公布以前，凡是原来已经制定单行税则的地区，可以继续按照原定单行税则办理；原来没有制定单行税则，尚未开征上述各税的地区，可以按照上述税收条例草案先行试行。

1950年5月20日，财政部内部下发了房产税和地产税2个税收暂行条例草案。同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修正以后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新制定的《屠宰税暂行条例》、《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印花税暂行条例》，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以后的货物税的纳税人为应税货物的产制人或者购运人，征税对象为规定的本国产制货物和进口货物，税目分为烟酒、鞭炮及迷信品、化妆品、饮食品、纤维皮毛、用品、工业品、矿产品及竹木等8个类别，从价计征，税率从3%~120%不等。货物税的减税、免税由财政部核准。

修正以后的工商业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的工商营利事业，征税对象为纳税人的营业收入和所得。除了临时商业税和摊贩业税由财政部另行制定稽征

办法以外, 固定工商业分别按照其营业额和所得额计算征收营业税、所得税。公营企业的营业额就地缴纳营业税; 所得额提取利润 (办法另行制定), 不缴纳所得税。公私合营的工商业按照一般工商业纳税。合作社的纳税办法另行制定。营业税按照营业总收入额征收的, 税率从 1% ~ 3% 不等; 按照营业总收益额征收的, 税率从 1.5% ~ 6% 不等; 按照佣金收益额征收的, 税率从 6% ~ 15% 不等。所得税按照 21 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 税率从 5% ~ 30% 不等。国家专卖、专制事业, 贫苦艺匠和家庭副业, 其他经财政部批准者, 可以免征工商业税。符合规定的合作事业, 可以酌情减税、免税。此外, 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 部分行业 (如机器制造业、矿冶业、电业、交通工具制造业、化工制造业、电工器材制造业、农具制造业、文教卫生用品制造业、书报出版业、出口货物制造业、运输业、印刷器材制造业、建筑器材制造业、普通必需品制造业、医疗业、饲养业等) 可以减征所得税 10% ~ 40%。

屠宰税的纳税人为屠宰猪、牛、羊等牲畜者, 征税对象为规定的应税牲畜, 按照牲畜屠宰以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税, 税率为 10%。不能按照实际重量计征的地区, 可以规定各种牲畜的标准重量, 从价计征。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 可以免征屠宰税。各省 (市) 人民政府可以规定对辖区少数民族宗教节日屠宰牲畜的免税办法。

利息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利息所得者, 征税对象为存款利息、证券利息等利息所得, 计税依据是利息所得额, 实行 5% 的比例税率。教育、文化、公益、救济机关或者团体的事业基金, 其存款利息全部用于本事业者; 银钱业的放款及其总分机构或者同业往来款项的利息所得; 投资于企业的股息所得; 工农个人相互借贷的利息所得; 每次所得利息不满 5000 元 (此处是旧人民币。以下 1955 年 3 月 1 日以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所列的货币均为旧人民币。旧人民币 10000 元等于新人民币 1 元——作者注) 者, 可以免征利息所得税。

印花税的纳税人为应税凭证的书立人、领受人或者使用人, 征税对象为在中国境内因商事、产权等行为所书立或者使用的凭证, 设有发货票、银钱收据、账单、记载资本的账簿、债券等 25 个税目, 以应纳税凭证所载金额或者应纳税凭证件数为计税依据, 分别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前者从 0.1‰ ~ 3‰ 不等, 后者从 200 ~ 5000 元不等)。农村土地改革以后所发的土地证, 已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催索欠款或者核对数目的抄单, 车辆、船舶、飞机的客票和行李票, 可以免征印花税。应纳税凭证所载金额不满 15000 元者, 除了个别税目以外, 也可以免征印花税。